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23號

原告 林智凱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樓

被告 黃詩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6,1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110年10月3日向原告借款16萬6,800元，並簽定借款契約（借據）1紙及本票1張，詎僅於112年7月25日止僅給付原告4萬2,000元，扣除原告代繳金額1萬1,319元，實際返還3萬0,681元，即未再返還，經原告屢次催告被告償還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尚積欠13萬6,119元，又上開借款契約約定遲延利息為年息6%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6,1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(借據)、本票、給  
04 付金額說明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  
05 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  
06 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  
07 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
08 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10 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4 法 官 張誌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0 書 記 官 許雁婷